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长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51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李迪初先生的通知，李迪初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迪初	否	850	2015年7月20日	2016年8月11日	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	20.26%
合 计		850				20.26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迪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,194.9552万股（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31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,600万股，占李迪初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8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2日